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审计委员会将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为 34 家。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

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初步审核并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